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	分类：	商贸、海关、旅游;批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		
发文字号：	吉政函〔2020〕85 号	发布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市全面深化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

吉政函〔2020〕85 号

长春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批准长春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请示》（长府〔2020〕51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春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你要落实试点工作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0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同意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国函〔2020〕111 号）和《商务部关于印发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商服贸发〔2020〕165 号）要求，结合地区实际，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务实推进，加强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及政策保障，逐项落实试点任务，为我省和全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探索路径，梳理总结创新案例和经验，及时向商务部、省政府报送试点成效和经验做法。

三、省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对《实施方案》提出的试点任务协同推进，指导和协助长春市推动解决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加强政策保障，为试点工作创造有利的制度和政策环境，对下放的服务贸易行政审批事项加强落实执行；要充分利用现有专项资金，加大对试点的支持力度。省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试点经验在省内复制推广。

特此批复。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